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

构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97,425,900.57	6,016,892,732.31
负债总额	1,062,894,798.03	1,081,827,325.84
净资产	4,734,531,102.54	4,935,065,406.47
	2021年1-9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0,260,617.08	1,013,779,179.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 (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00	295,890.41	0
2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	17,000.00	3,724,383.56	17,000
3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00	2,566,698.63	0
4	兴业银行金雪球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10,000.00	939,616.43	13,000
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106,000	58,000	7,526,589.03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